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監 護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955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依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內政部社福津貼比對資料，查得其祖母○○○自 100 年 10 月起按月享領國保老年年金，且該年金自 101 年 1 月亦有調整金額，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5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359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3,278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794 元，依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101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95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1 年 5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原處分機關溢撥款項將自 101 年 5 月及 101 年 6 月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全額扣抵，不足扣抵部分，訴願人應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繳還原處分機關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9 日及 8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出之實際薪資證明，重新審認其全戶之家庭總收入，乃以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18944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1 年 5 月 2

4日北市社助字第10136955400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